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4樓E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515,974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203,832,586股（以電子方式行使總數：161,197,787股；以視訊方式行使總數：5,224股），出席股數佔已發行總股數之65.43%

主席：黃谷涵董事長 記錄：李貞樺

出席董事：黃谷涵董事長、莊明理副董事長、林耕州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秀獨立董事、萬富良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

列席：吳怡君會計師、魏啟翔律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報請公鑒。（略）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報請公鑒。（略）

股東戶號19667號提問：

1. 請會計師說明關鍵查核事項之選擇基礎。

吳怡君會計師回覆：所謂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規定，選自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該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以112年度會計師選擇經紀手續費做為關鍵查核事項為例，美好證券112年經紀手續費佔收入比重約6成，因經紀手續費收入之多寡與成交量、下單方式及手續費折讓成數等因素相關，其中手續費折讓成數需由管理階層提供關鍵之假設與評估始得決定，故收入金額之形成乃涉及經營階層之判斷及估計。此外，美好證券目前之整體營運策略主要雖以長期投資與資本利得性投資為主，惟因此部分直接反應至財務報表，其成因相對單純，且較易取得相關資訊（如股利收入或綜合損益未實現資本利得），故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2. 於議事手冊附件有提到經紀手續費約為新台幣（下同）5.8億元，惟員工福利費用亦高達5.5億元，主要係因黃董事長重視員工福利，以期員工成為業界優秀人才，故建請評估員工福利費用是否亦可併入關鍵查核事項。

主席回覆：經紀業務在電子下單比重增加的情形下，獲利將愈趨萎縮，惟本公司認為經紀業務係證券公司最基礎也是最重要之業務，此為直接金融之主要來源，如何創造經紀業務之附加價值為本公司未來前進之方向。近十年來本人多次參加波克夏公司

之股東會，巴菲特先生帶來許多長期投資之觀點，與本人經營美好證券之方向不謀而合，每次參加波克夏股東會，皆會看到波克夏長期為股東帶來營收之成長。本公司自去年開始調整股息政策，希望藉由證券公司之投資觀點為客戶與股東帶來不同形式之長期富裕，本公司亦將持續朝此目標努力。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略)

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略)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報請 公鑒。(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董事會造具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

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五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3,832,5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858,517 權 (含電子投票 140,516,272 權；視訊投票 0 權)	89.71%
反對權數：62,095 權 (含電子投票 62,095 權；視訊投票 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11,974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9,420 權；視訊投票 5,224 權)	10.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五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 113 年 3 月 7 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3,832,5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858,362 權 (含電子投票 140,516,117 權；視訊投票 0 權)	89.71%
反對權數：62,250 權 (含電子投票 62,250 權；視訊投票 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11,974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9,420 權；視訊投票 5,224 權)	10.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制度，擬參酌同業水準，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關於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以確保董事之薪資報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另酌修同條關於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條件之文字，以允符法令。

2.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3,832,5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856,507 權 (含電子投票 140,516,262 權；視訊投票 0 權)	89.70%
反對權數：62,105 權 (含電子投票 62,105 權；視訊投票 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13,974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9,420 權；視訊投票 5,224 權)	1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提出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主席：黃谷涵



紀錄：李貞樺

